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66號

原　　告　賴芊穎

訴訟代理人　簡良夙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弘琦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而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係一繼續性法律關係，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第二項係被告應自民國108 年6 月4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，及自次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；第三項係被告應自108 年6 月4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末一工作日前提繳1,656 元至原告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、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訴之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應以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計算基礎。次查，原告係00年生（年約28歲），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止，原告可工作期間顯逾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計算其請求期間。復參酌訴之聲明第二項所載原告之每月薪資報酬，據此核定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,971 萬8,160 元（計算式：27,000× 12× 10＝3,240,000 ）。而訴之聲明第四項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300,000 元及自起訴

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所附帶請求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24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76元。然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6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